**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五年制高职**

**《税法实务1》课程考核大纲**

**2017级会计专业**

**一、复习依据**

《税法实务1》课程以“十二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，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《税费计算与申报(第三版)》（梁伟样主编）为依据。紧扣《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五年制高职<税法实务>1、2教学要求》进行复习。

考试题库由省城职院会计中心组按最新财税知识编写而成，各办学点可结合教材编，按章节组织复习（题库另附）。

考试题目源自复习题库。

**二、命题原则**

1.本课程的考试命题在教学要求规定的教学目的、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的范围之内。

2.考试命题的知识点应该覆盖到各项目内容，并突出课程的重点内容。

3.试卷包含各个层次的题目。

**三、考试题型及分值**

1.单项选择题（20分，每小题1分。在每小题的4个备选答案中，选出1个正确的答案）

2.多项选择题（20分，每小题2分。在每小题的4个备选答案中，选出2个或2个以上正确的答案。多选、错选、漏选均不得分）

3.判断题（10分，每小题1分。正确的打“√”，错误的打“×”）

4.不定项选择题（12分，每答对一题得3分，以增值税、消费税为主）

5.计算题（38分，涉及增值税、消费税、关税各1题，计3小题，要求列出必要的计算过程。）

**四、考试形式及时间**

考试形式：闭卷笔试。

考试时间：90分钟

**五、主要复习章节**

本学期考试章节如下：

第一章 纳税基本知识

第二章 增值税

第三章 消费费

第四章 关税

**六、成绩评定**

1．形成性考核的实施（40%）：由平时作业、课堂提问、课堂讨论等组成、测验等组成。

2．期末考试的实施（60%）：采取统一闭卷考试。

总成绩=期末成绩×60%+学习过程考核（平时成绩）×40%

各教学班老师，根据以上考核内容和学生具体情况，组织好期末复习工作。如有问题，请在期末网上教研活动上沟通。李建红老师（电话：18112779077，邮箱467296335@qq.com）

2019年5月15日